

信达证券稳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信达证券稳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信达证券稳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管理人于推广期或存续期每个参与开放日前，可以对拟募集的集合计划规模进行限制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根据具体情况调低委托人人数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5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封闭期 开放期	1)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本集合计划每期封闭期为 12 个月，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告相关封闭期信息，封闭期自参与份额确认日起算，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且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不得赎回，封闭期期满后管理人自动为全体委托人办理份额强制退出，具体退出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可开放申购 1 次，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告相关申购开放期信息。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相关费率	1、参与（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4%。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 5、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方法见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6、其他费用及税收：参见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基金以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资产配置比例	<p>（1）本集合计划对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以前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p> <p>（2）本集合计划对现金、货币基金等现金类资产的投资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p> <p>（3）为保护委托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及开放期前后一个月内，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资产管理人需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调整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以此进行投资监督比例指标的调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及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特别的，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承销的各类证券。</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股票、期货、权证等。</p> <p>（2）投向基金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对应份额的封闭期到期日。</p> <p>（3）最终投向银行存款的，存款银行外部评级不低于AA-，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监督；</p> <p>（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投资主办	秦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州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资产管理总部。2012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顾问等职，有丰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经验。现任信达信利2号、信利3号、信利5号、创利1号、睿丰1号、睿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管理资产规模70亿元，业绩表现良好。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金融品种。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推广机构认定的专业投资者和根据风险测评结果显示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如保守型的普通投资者（不属于监管机构认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主动要求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在履行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
当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事 人		<p>法定代表人：张志刚</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p> <p>联系电话：010-63081141</p> <p>邮政编码：100031</p>
	托 管 人	<p>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高建平</p> <p>住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p>邮政编码：200041</p>
	代理推广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参与的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参与的原则	<p>(1)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参与均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的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份额；存续期参与的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3)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如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委托人全部或部分新的份额认购。</p> <p>(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p>(1) 委托人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必须先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推广期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p>(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推广期利息}) /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p>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p>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开放期的利息将按照该集合计划托管户活期利率计算并以利息收入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	<p>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p>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p> <p>3) 参与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初次参与;</p> <p>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 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p> <p>5)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 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p> <p>7)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且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前 8 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情形时,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p>
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办理时间	各申购开放期内新增参与的份额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封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自参与份额确认日起算), 从封闭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
	退出的原则	<p>(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p> <p>(2) “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将为全体委托人统一办理份额退出, 无需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 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p>(1) 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p>
	巨额退出与大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 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 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在推广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等事宜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条件成熟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即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p> <p>(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管理人应提前准备好相关头寸，因管理人头寸不足导致的支付失败及清算头寸不足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p> <p>2、管理费： (A)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4\%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应提前准备好相关头寸，因管理人头寸不足导致的支付失败及清算头寸不足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p> <p>(B)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季度一次。</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p>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其中: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变动频率不会高于每12个月一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调低经管理人公告即生效。</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相关要求申报纳税。届时，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增值税费（如有）由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承担。
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利润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大于1.00元； 3、可供分配收益大于零； 4、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进行收益分配的同时管理人将按照第十三条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式	<p>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收益再投资，本集合计划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前可以修改收益分配方式。</p> <p>选择采取收益再投资方式的，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单位（收益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p>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体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1次，每季度收益分配不超过1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收益分配日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款项于收益分配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出托管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p>
集合计划展期是否可以展期	<p>（一）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取得委托人回复意见。 （3）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 	

	<p>构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后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p> <p>（三）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p> <p>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展期生效日为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四）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方案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及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托管人将清算资金划回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从该账户分配至每位委托人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分配至每位委托人。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进行二次清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业绩报酬等费用后，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5、对于由本集合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